

施。

六、請評估光華橋存廢問題。

答：有關光華橋拆除時機因牽涉交通衝擊、光華商場攤商遷移安置及相關都市計畫配合等問題，目前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整體性之檢討。目前各相關問題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交通衝擊問題：

因光華橋目前尚負有服務松江路接中山高速公路之聯外穿越性交通功能，且橋下為一交叉路口，且多本市主要幹道，若拆除該橋因橋下交通動線複雜，由於號誌時制計畫配合不易，反而易形成交通瓶頸，故經本局評估建議暫時不宜拆除。

(二) 光華商場攤商遷移安置問題：

光華商場為本市一相當具有特色之商場，且鄰近地區近年來亦逐漸形成所謂的「光華商圈」，鑑於其能促進地區發展且商圈形成不易，本府建設局正就光華商場未來發展及其攤商遷移安置等問題做整體評估。

(三) 都市計畫配合問題：

包括建國啤酒廠都市計畫變更與本地區都市計畫發展等，本府都市發展局將併光華商場遷移等納入通盤檢討。

四、另目前本局已督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在交通尖峰時段、例假日於光華商圈加強路邊違規停車拖吊與交通疏導。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一、請提供捷運於面對各種天災人禍時的各種應變措施及標準。

答：一、本局面對各種天災狀況之應變措施及標準，均依照本局訂定之「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防災業務計畫」實施。

交通部門質詢第十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藍美津 陳正德 陳淑華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

速記：王雅娟

主席（柯議員景昇）：

請各位官員趕快就座。我們繼續下一組由藍美津議員等三位進行質詢，時間總共有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淑華：

請停管處楊處長上備詢台。處長你好，交通部門各位官員、本會同仁，大家好！我想請教處長一件事，台北市民衆最痛苦的一件事，就是沒有停車位，對不對？

停管處楊處長立奇：

是的。

陳議員淑華：

不知處長上任後，對於停車位的開發，有什麼樣的看法？你要怎麼蓋停車場？

楊處長立奇：

我想公家和民間都要共同來努力。

陳議員淑華：

我們本來預計在很多學校規劃附設停車場，不知道處長認為如何？

楊處長立奇：

學校還是可以啊！

陳議員淑華：

但是有很多的家長反對。

楊處長立奇：

這倒不會，因為現在我們都是利用學校改建，才會跟學校合作；如果未來的學校沒有改建，我們就儘量不去動它。

陳議員淑華：

你們是等到學校改建才會去做停車場。

楊處長立奇：

這種情況現在很多喔！最近文昌國小就是這樣。

陳議員淑華：

吳興國小呢？

楊處長立奇：

吳興國小目前沒有改建的計畫，是文昌國小。

陳議員淑華：

我知道喊停的學校有五個，譬如：中山國中、吳興國小等。像吳興國小那個地區，非常欠缺停車的地方，你們有什麼方法來解決呢？

楊處長立奇：

在那附近有一個三七〇號公園，我們就要動公園的腦筋，學校不行就動公園的腦筋。就是在信義國中旁邊，有一個三七〇號公園，我們現在已經編預算了。我們會一個一個來做，只要他們

准我們做，我們都很願意來做。

陳議員淑華：

只要公園處准你們做，還是市政府呢？

楊處長立奇：

公園處以及附近的老百姓。

陳議員淑華：

譬如永春國小呢？

楊處長立奇：

永春國小上一次就不讓我們做啊！

陳議員淑華：

我上次去開過永春里的里民大會，里民大會裡一直極力要求，希望永春國小能夠蓋地下停車場。

楊處長立奇：

但是原來停止的五個學校中，有一個就是永春國小。

陳議員淑華：

對！但是你要想想看永春國小的學生來源，並不是在永春里，當初要在永春國小蓋地下停車場的時候，有沒有去問過永春國小附近的居民呢？

楊處長立奇：

當初的引爆點是中山國中和敦化國中，最主要是這兩所學校，其他的好像是有連鎖效應。

陳議員淑華：

那永春國小呢？

楊處長立奇：

永春國小其實那時候還沒有真正的決裂，但是最後那五個學校都沒有做了。

陳議員淑華：

現在分開一個一個談，永春國小附近居民有這個需求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重新考慮？

楊處長立奇：

我們再來嘗試看看，我們也要尊重教育局。

陳議員淑華：

對！我是希望處長能夠把永春國小重新再考量一下，好不好？

楊處長立奇：

好，我記下來。

陳議員淑華：

第二個就是停車費的問題。本市所有的公園附設停車場也好、各學校附設的停車場也好，為什麼停車的費率都不一樣？

楊處長立奇：

因為我們是看每個地方的需求不太一樣，跟它的使用率也不太一樣。

陳議員淑華：

那是怎麼樣？

楊處長立奇：

因為有的都爆滿了，還要排隊，可是也有的停車場，像北投大豐公園，目前停車率不到百分之五十，所以像這種狀況，我們不但不會……

陳議員淑華：

處長，我想和你談一個觀念，我們是希望車子多停在停車場

，如果是馬路上劃停車格，依法來講對不對？

楊處長立奇：

基本上來講不太對。

陳議員淑華：

不對嘛！我們不應該鼓勵車子停在馬路邊。

楊處長立奇：

應該鼓勵停在路外，就是停車場裡面。

陳議員淑華：

不鼓勵停在路邊，路邊是暫時用的，所以路邊的停車費是要比停車場的停車費還要貴，應該是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楊處長立奇：

應該的，現在我們很多也是往這方面，譬如：仁愛路原來也是一小時四十元，南京東路也是四十元，但是路外的反而才二十元，我們就是有這個觀念。

陳議員淑華：

所以停車場的費率是不是要減輕？爲了鼓勵車子停在停車場（塔）裡面，是不是這樣？這樣馬路才能清淨，因爲馬路是給車子走的，我們的這個觀念對不對？

楊處長立奇：

是的，完全正確。

陳議員淑華：

那中坡公園的地下停車場呢？

楊處長立奇：

中坡公園地下停車場一個小時是三十元。

陳議員淑華：

是不是偏高？

楊處長立奇：

也不會，因爲原來二十元的時候，常常大排長龍停不進去。

陳議員淑華：

那你們不鼓勵？

楊處長立奇：

大排長龍造成居民和買月票的民衆跟我們埋怨，說買了月票也停不進去啊！這是不公平的停車環境。

陳議員淑華：

那就不需要開放臨時停車，由月票優先嘛！你們經營的方法應該改變，而不是提高停車費，附近只要二十元而已啊！

楊處長立奇：

尤其是那附近有夜市，因為提高了以後……

陳議員淑華：

永吉路旁邊是多少錢？

楊處長立奇：

這個我還要去查一下。

陳議員淑華：

永吉路那邊是二十元，那中坡公園地下停車場你們收三十元

？

楊處長立奇：

這個三十元我們還去里民大會報告，收三十元之後，轉換率

、周轉率都有提昇，對附近老百姓是有比較便宜。

陳議員淑華：

那你們也可以在晚上十二點以後降低啊！

楊處長立奇：

這個我們可以來考慮，有一些停車場我們也是這樣做。

陳議員淑華：

對！你們每一個停車場都有規定晚上十二點之後，到早上六

點鐘是降低爲十元嗎？

楊處長立奇：

也不是每一個。

陳議員淑華：

我知道有很多停車場晚上十二點以後的費率是十元。

楊處長立奇：

是的，但是中坡公園附近有夜市，晚上更是熱鬧，它的尖峰時間是晚上，所以晚上要降低爲十元比較困難。

陳議員淑華：

好嘛！那總是要有個時段是十元啊？

楊處長立奇：

我們可以再研究，看看怎樣的經營是最好的。

陳議員淑華：

如果你認爲那邊是夜市，可以改成晚上兩點到早上八點啊！

楊處長立奇：

好，我們來研究。

陳議員淑華：

你們總是要回饋一點給當地的居民，不能永遠都比外面的貴

啊！

楊處長立奇：

不會！其實居民如果來買月票，我們就會打八折，以打八折來講，就是相當的優惠。

陳議員淑華：

可是就像你剛才講的，居民停不進去啊！

楊處長立奇：

現在就停得進去了，從改成三十元就可以了，他們都還來感

謝我們。

陳議員淑華：

那裡！那一次開里民大會就全在砲轟。你們有去開里民大會嗎？

楊處長立奇：

有，我們的組長去參加。

陳議員淑華：

他回來有向你報告嗎？他有說居民要求要降低嗎？

楊處長立奇：

剛蓋好那一次那個組長有去，上一次我就知道了。

陳議員淑華：

就是最近這一次？

楊處長立奇：

最近這一次我不知道。

陳議員淑華：

你們沒有去開也不了解，至少晚上的幾點到幾點降低。

楊處長立奇：

我們加強和里長溝通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好，這部分請處長再多多研究，關於中坡公園地下停車場的費率，不能比路邊還貴，我是很反對整天停在路邊，你們可以換成累計的方式，譬如：一個小時是二十元，兩個小時不是四十元，可以變成五十元，不然就是三小時以後就開始漲，超過三小時之後就採累進的。

楊處長立奇：

這個意見相當好，也有很多人跟我們建議，但是我們現在還

沒有做，沒有做的原因是我們還要去說服很多人，不管我們怎麼改變，大概都還是有一些人不贊成。

陳議員淑華：

請公車處處長，你還是稍等一下，我們要請教有關停管基金處長，我們知道馬市長有一個政策，就是公車八年不漲價，它裡面有強調是用補助的方式，對不對？不然公車司機的薪水要降低嗎？

公車處蘇處長崇坤：

按照法令的規定，每兩年要檢討一次成本，檢討成本以後，如果沒有調漲的空間就不調漲，增加的成本部分由政府來補助。

陳議員淑華：

是不是要補助？那補助的錢從那裡來？

蘇處長崇坤：

這部分不屬於公車處的權責範圍，是不是請交通局第二科來回答？

陳議員淑華：

時間暫停一下。停管處處長，我再請教一件事，你知道不知道地熱谷前面有一位劉先生的事情？

楊處長立奇：

我大概知道，但是他講的很多都是他認為這樣。

陳議員淑華：

你們怎麼處理呢？

楊處長立奇：

那個不是我們停管處管的。

陳議員淑華：

那也收停車費耶！

楊處長立奇：

並不是所有的停車問題都是停管處管的，他說以前老總統有

……

陳議員淑華：

那不要講，我知道了，我只是問你，你說那不屬於你管，他說有收停車費，又有管理員的屋子。

楊處長立奇：

那應該早就沒有准他了，而且也不是停管處准的，那個歷史很久了。

陳議員淑華：

不是停管處准的，停管處也不管。

楊處長立奇：

應該是警察局管的。

陳議員淑華：

警察局北投分局說是他們同意劉先生去的，每個人去都收五十元。

楊處長立奇：

警察局應該沒有同意，警察局不敢同意，因為他知道是違法的，整個市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

陳議員淑華：

那都沒有人去管？

楊處長立奇：

應該是警察要去管。

陳議員淑華：

他是蔣經國特許的。

楊處長立奇：

對！但這個並不是事實。
這是完全違法的，可是沒有人管。

陳議員淑華：

警察局可以攤販取締，他是佔地爲王，算是一種路霸。

楊處長立奇：

為什麼停管處可以讓路霸去收取停車費？公務員應該有檢舉權嘛！

楊處長立奇：

有啦！誰都有檢舉權，警察局也可以管。

陳議員淑華：

遇到這種事情，你們知道是違法的，公務員應該有檢舉告發的義務，你們應該去檢舉。

楊處長立奇：

檢舉當然可以啊！誰也都可以檢舉。

陳議員淑華：

對啊！那你知道這件事情都不去檢舉。

楊處長立奇：

幾年前地熱谷在整修，他根本就沒有了，可能現在又開放了，所以他來了。

陳議員淑華：

現在他每一輛車收五十元，他開的停車費單子和你們所開的單子顏色完全一樣，每一個人都誤會是台北市政府收的，所有去停車只有我們知道不是市政府收的，其他每個人都認爲是市政府收的。

楊處長立奇：

這個不應該，我們請警察局來處理。

陳議員淑華：

所以你們有義務去告發、去檢舉，他如果他有觸犯法律，警察局不管，你們應該去告。

楊處長立奇：

我可以告，但是這種事情，因為是小錢，每次法管都說爲罪不舉，所以都沒有結果。

陳議員淑華：

是小錢嗎？

楊處長立奇：

每一次我們都要去舉證，五十元法都說是爲罪不舉。

陳議員淑華：

那張單子我有，可以送給你去檢舉。

楊處長立奇：

謝謝！

陳議員淑華：

我是很想檢舉，不曉得這是市政府那個人的責任，我問了很多人，大家都不知道。

楊處長立奇：

我想這還北投分局……

陳議員淑華：

北投分局也就不關他們的事。

楊處長立奇：

他們非常了解啦！

陳議員淑華：

處長請回。請教一下交通局第二科科長，公車八年不漲價，

不漲價一定要補貼，你認爲公車不漲價會增加坐公車的人，然後可以藉用收入來平衡支出嗎？

交通局第二科王科長聲威：

公車八年不漲價的政策目標，主要是提供一個價廉物美的……

陳議員淑華：

不要講那麼多了，我只是問你要怎麼補貼？

王科長聲威：

初期在大眾運輸運量還沒有上來，收入不足成本的部分，由市政府編列預算來補助。

陳議員淑華：

你們要怎麼編列預算？從那裡編列預算？

王科長聲威：

從市政府的總預算來支應。

陳議員淑華：

就是要直接補助？

王科長聲威：

就票價檢討需要調整的部分來做補助。

陳議員淑華：

我實在聽不懂你在說什麼，我只請教你一件事情，公車八年不漲價，你認爲市政府必須要貼補多少錢？

王科長聲威：

目前有關八年的估算，因爲未來……

陳議員淑華：

用估算法。

王科長聲威：

目前因為整個台北市大眾運輸結構性的改變，所以這一部分還沒有辦法詳細估算，但是下一年度預算我們初估，根據上一次票價的調整幅度，半年我們大概編六億三百多萬元。

陳議員淑華：

每一年要補助六億三百多萬元？

王科長聲威：

不是，我報告的是下半年度，也就是半年的預算要六億三百多萬元。

陳議員淑華：

六億三百多萬元是公車處需要的錢，還是要補貼的錢？

王科長聲威：

這是整個補貼公車不漲價，也包括民營公車，不只是公車處而已。

陳議員淑華：

我真的很聽不懂，我們一項一項來探討。你說六億三百多萬元是應支付的錢，還是不足的部分？

王科長聲威：

是不足的部分。

陳議員淑華：

不足的部分是六億三百多萬元，是一年嗎？

王科長聲威：

半年。

陳議員淑華：

半年是六億三百多萬元，那一年就要十二億元，從明年開始就要貼補十二億元，現在的十五元已經是合理、平衡了嗎？

王科長聲威：

我們是以現在的十五元當做一個基礎來計算，檢討之後如果說是漲一元，當然這還沒經過整個的審議，漲一元民眾還是負擔十五元。

陳議員淑華：

我們以去年來講，去年的票價是十五元，收支有沒有平衡？

王科長聲威：

根據上一次票價審議，應該要平衡的。

陳議員淑華：

那今年也是十五元，公務人員的薪水逐年要增加，對不對？

王科長聲威：

今年沒有調整。

陳議員淑華：

那明年會調整嘛！

王科長聲威：

還不一定。

陳議員淑華：

假如會調整，公務人員的薪水增加，那虧損有多少？是你說的半年六億多元嗎？

王科長聲威：

因為整個成本包括人事費用之外，還有其它的購料部分，這還涉及到通貨膨脹等等。

陳議員淑華：

全部包括在內是半年六億多元，一年就要十二億元，八年就是九十六億元，是不是這樣子？

王科長聲威：

也不盡然，因為目前每天搭乘公車差不多是一百八十五萬人

次，最近我們有一個報告顯示，如果能達到整個……

陳議員淑華：

你認為公車八年不漲價，搭乘的乘客會增加嗎？

王科長聲威：

這只是增加乘客的一種作法，還有包括和捷運的整合。

陳議員淑華：

你認為公車不漲價會增加搭乘的人口嗎？會減少私家車嗎？會促成交通不阻礙嗎？

王科長聲威：

它還是有正面的幫助。

陳議員淑華：

會不會？

王科長聲威：

還是會。

陳議員淑華：

你認為公車不漲價的話，會促成大家都去搭公車，大概會增加多少？

王科長聲威：

還要和其它設施來配合。

陳議員淑華：

你認為增加多少人？

王科長聲威：

初期的部分不會很明顯，整個四年後達到的預計目標是……

陳議員淑華：
你自己有沒有搭過公車？

王科長聲威：

我每天都搭公車。
陳議員淑華：

你從以前就搭公車？
王科長聲威：

是的。

陳議員淑華：

那就不要談了，你們局裡面有沒有以前不搭公車，因為公車不漲價而去搭公車的人？

王科長聲威：

因為目前不漲價在政策上，還沒有到票價檢討，以往都是……

陳議員淑華：

那有人因為公車不漲價，而願意改搭公車的嗎？有人本來是開車的，因為公車不漲價，決定改搭公車的人嗎？你有聽過這種人嗎？

王科長聲威：

剛才我有向議員報告，那還需要其它的配合措施，我想公車要更便利，當然不希望公車票價的調漲，而影響到民眾搭公車的意願。

陳議員淑華：

有人會因為公車調漲了幾塊錢，而決定不搭公車去買汽車的嗎？

王科長聲威：

這個也有可能。

陳議員淑華：
是那一種的概率高？有多少人？

王科長聲威：

可能學生族群會比較高一點。

陳議員淑華：

會高到多少，那也是有限的，對不對？爲了那有限的幾個人，一年貼補了十二億元，這樣划得來嗎？

王科長聲威：

搭乘公車對整個都會區的空氣品質和環境……

陳議員淑華：

對！我知道搭公車是很好的，你講的全部都沒有錯，我只是質疑公車八年不漲價，能夠提高搭公車的人口，而減少自己開車的人嗎？能增加交通的流量嗎？這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嗎？

王科長聲威：

不是單一這個政策，就可以達到整個大衆運輸的提高，可能還包括免費轉乘，還有其它便捷的公車路網。

陳議員淑華：

對！我是問有沒有因果關係？你就直接回答我這個問題，不要跟我講其它的，這個到底有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王科長聲威：

應該是有。

陳議員淑華：

那概率有多少呢？你們應該有個數據嘛！你們可以說因爲公車八年不漲價，然後什計會造成多少的、百分之幾的人，放棄自己開車而願意去搭公車，所以就減少多少交通的流量。你們應該有這個估計，才會提出這個政策來；如果你們不讓議員看到這個數據，議員怎麼會同意用貼補的方式來經營公車，但是馬路上還是造成塞車，沒有達成我們實質上所需要的效果。你說是不是？

陳議員淑華：

我想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

陳議員淑華：

好！我們也是很願意你們朝這個目標來做，但是公車路線如果沒有重新規劃，捷運路線已經定了，你們這個想法就是空談。

王科長聲威：

對！我了解。

你們應該有這個數據嘛！我要的是這個數據。

王科長聲威：

整個我們是希望四年後有百分之五十的大衆運輸旅次，那就是說目前的百分之二十四要昇高到百分之五十，還要增加百分之二十六，這個百分之二六就是從私人運具所減少下來的。

陳議員淑華：

百分之二十六的人願意去搭公車不自己開車？

王科長聲威：

包括捷運。

陳議員淑華：

百分之二十六的人願意去搭公車、搭捷運而不會自己開車，你們認爲會有這種情形，百分之二十六就是將近有四分之一，也就是四個人有一個願意這樣做，對不對？

王科長聲威：

我們希望包括吸引他來之外，還有限制並增加使用私人運具的成本在內，以達到這整個的效果。

陳議員淑華：

四個人中有一個人比率是很高，但是我問的四個人裡面，如果沒有一個人願意這樣做呢？

王科長聲威：

陳議員淑華：

我認為是空談，我相信很多人都認為是空談，因為我們常去調查為什麼很多人不願意去搭公車，包括我在內，我也不願意去搭公車，因為搭不到我想要到的地方，為了要到一個地方要轉乘，轉乘、轉得頭暈目炫也還沒轉到，你們研究看看好不好？

王科長聲威：

好的。

陳議員正德：

事實上，爲了公車八年不漲價，你們所有的理想都已經變了樣，配合公車八年不漲價，你們都去做一些本來不想做，但是爲了配合市長，只好往這個方向做。所以我覺得對於補貼民營的公車業者，我一向都是反對的，他們把「金子」拿回家放，結果放了一堆「屎」在路上，這就是民營的公車業者。你同不同意我沒有竟見，但是我們一直都認爲是這樣。所以要用公車八年不漲價的政策來補貼民營業者，打從我們心裡面就不爽。蘇處長和王科長請回，請曹局長和監理處郭處長。

局長，剛才我們也探討過公車八年不漲價的種種問題，事實上把所有的交通運輸回歸到大衆運輸，這個目標是正確的，不可能一直鼓勵私人的交通工具，這樣任何的道路設施、任何的交通設施，都沒有辦法解決交通的問題，所以回歸大衆是正確的方向。但是用所謂的公車八年不漲價，然後再用補貼的政策來處理，這是本末倒置的作法。我倒是非常贊成過去馬市長縮回去的政策，就是捷運和公車互相轉運免費的政策，我倒是認爲這樣是比較正確的。

曹局長壽民：

是的。

陳議員正德：

這個當然需要有很多的配套措施，包括票證如何的整合，包括整個公車路線如何配合捷運的運輸，不要像現在是跑長途的公路路線，這就讓長途客運去解決，不需要我們的公車來處理，因爲這條是黃金路線，再怎麼長他們都願意跑，那些服務路線都是公車處在跑，結果公車處就一直虧損，民營業一直賺錢，世界上那有這種道理呢？

所以我們認爲公車處虧本，只要要求服務品質要好的，讓民衆的滿意度非常高的公車服務品質，我們不反對公車一定是賠錢的。但是我們現在是賠錢，服務品質基本上是比民營業者要好，但是民營業者服務態度也不比我們好，可是錢賺得比我們多，所以像這些都是沒有道理的事。

我再回到剛才和你提到的，所謂公車和捷運票證合一，兩者互相轉乘免費的政策上，這一點除了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去推動，趕快去處理這部分的相關配套問題，另外還要請教一點，和郭處長管理的業務就有關了，計程車要怎麼辦？我們回歸大衆運輸了，轉乘也都免費了，計程車剛好是死路一條，就完蛋了。現在每個捷運站因爲公車的轉乘並不是那麼方便，而且班次不是那麼多，路線也不一定符合乘客的需要，所以每個捷運站幾乎都有計程車在排班，未來回歸到大衆運輸我們都贊成，但是計程車司機算不算大衆運輸的一環？局長，你認爲呢？

曹局長壽民：

根據我個人專業的看法以及世界上大家所同意的看法，計程車算是次大衆運輸或是準大衆運輸，也就是介於大衆運輸及私人運輸工具之間，所以它並不屬於大衆運輸。

現在就是麻煩在這裡，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比自家用的好用，但是比大眾運輸都沒那麼好用，所以在妾身不明的情況下，如果一馬上實施，當然有另一種看法是因為目前計程車的數量實在是太多，不然就是讓它自然淘汰，也有這種看法。但是我想計程車司機營生的困境，我們也必須他們考量，我經常講景氣不好有兩種人特別多，一種就是計程車司機，一種就是攤販，所以現在滿街道是計程車，滿街道是攤販，這就表示景氣是有夠壞的。

在這種情況下，要抑制計程車的成長，在目前的政策非常的困難，雖然在上一任市長任內，已經將計程車納入合作社管理，但事實上郭處長也了解，不是那麼簡單的事，而且某些問題已經慢慢產生了，我們又不忍心一下子就把合作社撤銷掉，但是沒有撤銷也有它的困難點在。在這種情況下，總是要想辦法看能不能把它導入正軌，讓他們能夠正常營運，不再發生任何的問題。

郭處長，你以後可能不用再管計程車了，因為票證合一轉乘免費以後，計程車大概一家一家要收起來了，你就輕鬆多了，你覺得如何？你覺得可不可以讓他們從事大眾運輸，或是準大眾運輸，提昇到大眾運輸的階段，然後所謂的票證合一，有沒有辦法融入計程車收費的部分，讓計程車也能夠成為大眾運輸的一環，自然車上就必須要列表，就沒有以前那種收據的問題，這樣對於乘客的安全也有保障，也就很清楚的知道是從那裡坐到那裡，錢該收多少就是多少，有些紛爭就可以避免掉。

但是這個部分除了經費以外，當然也要從整個法令上的修改，怎麼把計程車納入大眾運輸，這個部分在我們今天做公車八年不漲價的政策，以及未來推動的票證合一裡面，有沒有辦法把計程車的部分納入？

曹局長壽民：

你剛才的指數都非常的正確，我們也注意到目前計程車營生確實很困難，從它的空車率就可充分地反映，已經高達百分之五十。有關我們照顧計程車駕駛朋友的作法，第一、我們還是要抑制私人運具無限度的成長。第二、公車路線的調整，我想對於計程車駕駛朋友是有幫助的，因為我們將來希望公車定位在接駁路線，所以在市區裡面短短的……

陳議員正德：

你們的 LOCAL BUS 應該趕快去規劃，不要每次都是跑長程的，怎麼拼都拼不過捷運。

曹局長壽民：

過去公車業者還不太清楚，我稱為怪獸（捷運）的威力，他們認為還有拼的餘地，可是最近淡水線、中和線通車以後，他們感覺到捷運是非常的……

陳議員正德：

未來南港線通車，那個影響會更嚴重。

曹局長壽民：

他們也確實覺得現在應該放棄長程的運輸，所以我們也是希望把它變成短程的，這樣計程車還有一個空間。另外，最根本的是要提昇計程車的服務品質，我們也希望藉由設置招呼站，還有品牌計程車，以及080電話的推動，能夠降低計程車的成本。

陳議員正德：

局長，你提到招呼站，事實上有需要的地方我們都有設招呼站，何大隊長你去了解一下，就在剛才三點半十分左右，在我要趕來議會的時候，在忠考東路國父紀念館旁邊的計程車招呼站，是我們藍議員爭取出來的招呼站，剛才有拖吊車要去拖那些停在招呼站格子內的計程車，你去了解一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它是

好好地停在藍色格子裡，害得逸仙路口一大堆計程車都跑過去聲援，到最後我看拖吊車開走了，為什麼要去吊他們的車子，你去了解一下。基本上，我們都同意某些路段確實需要計程車排班，也避免空車在馬路上東奔西跑，造成交通的負擔是沒有必要的。

曹局長壽民：

而且這樣可以降低他們的成本。

陳議員正德：

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把計程車納入大眾運輸的一環，能不能請曹局長和郭處長，當然你們是希望計程車都不見了，你們都不用管得勞心勞力，但是這至少是某種行業的一部分，不能用自然淘汰地就淘汰掉，事實上也不可能沒有計程車。

曹局長壽民：

不可能，全世界即使是紐約、巴黎、倫敦都還是有計程車，所以它一定會存在。

陳議員正德：

總是要照顧到他們，看看要怎麼把他們納入大眾運輸的一環。

曹局長壽民：

是的。

陳議員正德：

郭處長請回。談何大隊長及交通管制工程處林處長上備詢台

。

市長換人了，局長也換人了，我印象中好像處長也換了，只有何大隊長還沒換，那個問題我在上一屆，現在我忘了是在那一個會期，也是在這個地方，我還用幾個白板畫了幾個路口，說明交通要如何改善，到目前為止你們是有做改善的措施，但是效果

並不大，經常是交通阻塞的路段，而且非常地危險。

一個是承德路七段往南直走文林北路，一個是承德路五段往南直走承德路四段，就是要過中正路路口，這兩個路口，第一機車要直行有困難，但是你們給我的資料裡面，現在只是為了要舒解交通流量，你們做槽化設施的削減，然後增加車道，但是基本上機車還是沒辦法走，它必須跨越兩、三個車道，因為基本上機車是在最外側，它要直走必須跨越兩、三個快車道才能直走，但是這樣的一個動作，很容易跟右轉的車流撞上。這個部分在最近交通大隊和交工處有做了一些設施，包括承德路部分路段（士商路以南）是做調撥，增加往北逆向的一線調撥，包括機車應該導流往百齡橋下走，但是事實上很困難，一般的機車還是直接跨越車道就過來了。

當然有些路段像承德路七段要直走文林北路，我的印象還很深，何大隊長還說要多設一組交通號誌，讓機車能兩段式左轉，就過來文林北路，但是你要想一想交通流量那麼大，再多一組的交通號誌，事實上會阻擾車流非常嚴重。現在從北投的大業路往南，從農禪寺門口的紅錄燈，要到承德路七段與公館路交叉口加油站的紅錄燈，在交通顛峰時間要花上十分鐘才能過，然後從公館路到石牌路口，又要花十分鐘，短短的一段路我想不超過一公里，要走上二十分鐘，這是目前早上顛峰時間的交通狀況。

另外，中山北路到福林橋，我算從福林橋橋頭一直到圓山隧道口，要花上半個小時，我們不敢講陳水扁當市長時為什麼那麼順暢，換成馬英九就變成這個樣子，我們是不敢這麼講，但是事實就是這樣子，你們有做努力譬如剛才我講的調撥車道等，這我都了解，但是問題沒有解決啊！你說是車流量大，陳水扁當市長那四年都沒有人開車，等換了馬市長當市長大家才拼命開車，那

也沒有道理啊！不會有這種狀況嘛！還是像剛才王科長所講的要增加公車乘客，但是為什麼開車的反而更多呢？

承德路和中山北路是士林、北投要進城的重要幹道，可能也只有這兩條可以走而已，結果這兩條不能走，你要教他們往那裡走呢？洲美快速道路還沒有好，福國路延伸道路也還沒有好，甚至連都市計畫都還沒通過，在現在無法改善的情況之下，你們教北邊往南入城的車子要走到那裡去？

再來，你們認為百齡橋往士林方向的瓶頸在那裡？是不是在百齡橋頭，重慶北路、延平北路、環河北路會合上橋處？因為靠右側的部分（往士林方向），安全島旁有一線汽車道，左側部分上橋是兩線道，後來就變成三線道、四線道，最後是變成五線道，所以瓶頸是在上橋的部分。過去沒有延平北路和重慶北路這一邊的號誌時，重慶北路上來往北和延平北路、環河北路過來往士林、後港方向，在中間就交流，警察指揮就會路口淨空，沒有警察指揮就空不了，現在多了一組號誌，基本上應該不會有問題，但是還是有問題。

第一個，路口的寬度太窄，因為車道有限。第二個，延平北路和重陽橋以及環河北路的車流還是會交會，環河北路和重陽橋下來的車子，一樣是要直往士林或右轉後港，延平北路上來的車一樣是要左轉往北投，還是會交會啊！那個路口又有兩線道，說不塞才奇怪！

我是覺得任何的交通設施，包括未來可不可能做交叉道路，在這個情況還沒有解決之前，我還是建議路口那個安全島，乾脆往右移，就是像重陽橋一樣，有機車道、慢車道過來再設安全島，剩下的車道就全部是快車道，然後到中間再自行變換車道，不要全部都擠在路口，這樣應該可以稍微減少路口的瓶頸，而且我要

是覺得旁邊的紅磚人行道好像稍寬了一點，橋上走路的人憑良心講是比較少，所以紅磚人行道好像稍寬了一點，如果在法令容許範圍內再縮小一點，就可以增加整個路的寬幅。

這一部分你們再去研究看看，前任的陳市長、前任的賀陳局長、前任的處長都沒有辦法解決，何大隊長仍在任，責任還是在你身上，拜託這個部分的路口弄得清清楚楚，不然我的服務處剛好的中正路口，我天天看那些車流看得實在很難過，假日時到三更半夜還一堆車子擠在那裡，實在是很恐怖，台北人晚上不睡覺跑出來亂跑不佑道要幹什麼，但是沒辦法就是有那麼多的車流。

還有剛才提到的承德路七段往南、文林北路，以及承德路五段往南，跨越中正路直走承德路四段的機車怎麼走，拜託救救騎機車市民的一條命，要他們跨越三、四個車道，然後直接直走，那都還要一等一的功夫。所以這都是上一屆還沒有做好的東西，拜託現在才開始做，看看能不能做好？

曹局長壽民：

是的，我們一定盡力，謝謝。

藍議員美津：

我想要整個改善台北市的交通其實是很難，在我們還沒有當議員之前和當議員十幾年以來，都講說換任何一個人來當市長，都沒有辦法解決台北市的交通問題，我個人的觀念是如果台北市民有守法的觀念，就會解決台北市交通問題的一半，另外一半就是市政府責無旁貸要做一些配套的措施，配套措施做好的話，我想市民就有所遵循，自然而然就會遵循交通規則去做。只要是配套措施沒有做好，市民就無所適從，不違規的話要怎麼做，很多國外的朋友回國，他們真的是很守交通規矩，可是這樣車子根本就開不動，變成不得不去違法。

所以交通號誌、路線標誌、停車場、停車位等問題一定要做好，人家才有規範去遵循，在台北市目前是沒有辦好做到這一點，包括你們昨天取締違規行人，說成績很好取締了一千多件，這樣子當然是沒有錯，行人違規穿越馬路要取締是沒有錯，我們也不反對，但是你們的宣導不夠，一些阿公、阿媽知道嗎？他們平常走得那麼習慣不取締，為什麼今天貿然叫我們不能走，當然心裡會覺得很奇怪，所以我們在整個之前的宣導，完全沒有做到。

如果是昨天開始取締一千多件，今天有沒有繼續在執行，還是只有三分鐘的熱度，因為以前也執行過這樣的政策，會不會繼續下去？

曹局長壽民：

是的，我們一定要繼續下去。

藍議員美津：

我想還是要大量的宣導，透過媒體也好、透過記者會也好，甚至透過文宣，文宣是大家看得比較少，你們可以在公共場所散發文宣、張貼海報，甚至公車廣告、車廂廣告也可以，你們要去宣導人家才知道要怎麼去做。因為一些老人家已經習慣了，幾十年都是這麼走也沒有問題，為什麼今天走就有問題，我想一個政策要推動，一定要做很澈底的宣導，讓所有的市民都知道之後，才開始實施也就不會造成民怨。

另外，講習的時候要看錄影帶，有沒有英文字幕？外籍朋友不知道交通規則啊！來到這裡一、兩個月，平常都是這麼穿越也沒有取締，為什麼今天忽然就要取締呢？好！我寧願三百六十元不罰，要去講習、聽課，可是他們看得懂、聽得懂嗎？外國人聽得懂中文嗎？除了少數人聽得懂以外，這樣有達到效果嗎？反而讓人家看國際大笑話嘛！行人穿越道應該標示清楚，警員辛苦一

點先輔導、協助、勸導他們。至少我們要照顧這些外籍朋友，應該要有英文字幕或是英文旁白，讓大家可以清楚的知道，不然上課就等於是白上的。這一點是不是要改進呢？如果要繼續再執行，現在宣導還不夠，有的人還不知道啊！

曹局長壽民：

現在有一部分我們還是勸導，並沒有全部都取締。

交通大隊何大隊長國榮：

事實上我們勸導、制止的比例蠻高的。

藍議員美津：

可是我昨天看到螢幕上，老太太走到一半你們叫她，她以為發生了什麼事情，結果不是又造成危險的狀況呢？你們應該在路口就要勸導，不然就是要比照香港，整個紅磚人行道都要用欄杆圍起來，只有到斑馬線時可以穿越，這樣就可以避免行人的穿越，台北市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嗎？

交工處林處長麗玉：

像目前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的人行道上就有用欄杆，避免行人中間穿越，所以我們是有部分有做。

藍議員美津：

人行道有斑馬線，大家還是習慣這麼走，除非經過一段時間，大家也能夠遵循這樣的規範以後，才會遵守秩序地走，對不對？我想要實施是沒有錯，要市民守法以確保生命安全沒有錯，但是一些配套措施和宣導根本就不夠，讓市民不知道觸犯那一條法令，所以你們要勸導市民，教他們怎麼走、怎麼穿越，應該要講得很清楚才對。所以剛才陳議員提到中正路路口的問題，我認為得懂中文嗎？除了少數人聽得懂以外，這樣有達到效果嗎？反而路口淨空真的有解決台北市的交通，可是好像執行一段時間而已

。市長、局長，一個命令下來，就是一個動作，可是三分鐘的熱度又沒有了，其實路口淨空真的可以解決台北市的交通，包括行人的安全。

說真的我不敢穿越馬路、也不敢走地下道，我寧願坐計程車

繞個路送我到目的地，因為穿越馬路時明明是綠燈，走過去時一

邊車子要右轉，一邊車子要左轉，那我怎麼穿越馬路呢？譬如：

重慶北路、民族西路交叉口，我從重慶北路這一端，要到民族西路那一端，重慶北路二、三段的車子要右轉到民族西路，重慶北

路四、五段過來的車子也是要右轉往承德路、中山北路方向，行

人要穿越是很危險的，那要怎麼走呢？行人的安全也沒有辦法確保。另外，如果有地下道的話，標示也不明，像那一天我走地下道，它外面是寫「地下道積水，請勿通行」，我就不敢走下去了，如果是這樣地下道的門口也應該要圍起來才對！結果沒有圍起來我就走過去，走到要出路面了，一點積水也沒有，可是還是亮紅燈寫「地下道積水請勿通行」，這樣標示不明害得人家不知道要怎麼走，人家要守法也不知道要怎麼走。

還有行人路橋也不是非常的方便，帶個嬰兒車或拖車也不好走，我們一直說要用電扶梯的方式，可是一直也沒有辦法做到，所以我們所有的交通設施，行的方便市政府完全沒有辦法做到。

在上個會期我向交工處處長建議，像日本有倒數讀秒的行人穿越道，至少我們知道還有多少時間可以穿越過去，如果時間不夠還可以評估一下是不是要等下一個紅綠燈。現在試辦的結果怎麼樣？有沒有減少交通事故？

林處長麗玉：

有，如果議員有到松壽路、松智路口我們已經有試辦。

藍議員美津：

處長，其實你們做在那邊就不對，應該做在人口密集，出入頻繁的地方，才會減少交通事故；人口本來就不多，大家會守秩序的高級地區，根本沒有效果啊！你們就是要擺在交通常常發生事故的地方，讓行人了解之後，這樣的測試才對啊！

林處長麗玉：

因為那是廠商試辦的，是廠商送的，我們現在自己是編預算來做，誠如藍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儘量在重要路口或學校附近，小孩子進出比較多的路口，我們會設行人倒數計時。

藍議員美津：

我希望試辦的結果能給我一個評估報告，但是那個地方真的是不標準。局長，我請教一下，像香港、英國，上一屆時我有把照片帶來，他們在安全島上的指示標誌叫做什麼？我再拿照片給你們看，我們只是放個反光紅線、黃線，可是常被撞壞掉，在英國、香港是裡面有燈光，晚上整條街道是非常地暗，結果遠遠地看，不管是這邊的人行穿越道，或是那邊的行人穿越道，中間的分隔島上就有那個東西在，因為有燈泡，就知道斑馬線在這邊可以走過去，對方來車看到燈光就知道我是要從這邊走過去，所以就可以減少交通事故。

我想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地方，譬如可以考慮到所有的人行道做護欄，只有在斑馬線、路口才開放通過，讓民眾慢慢地覺得只有走斑馬線才是安全的，穿越都是違法的，我是提出這個建議。另外，交通大隊是質詢時非常熱門的單位，因為拖吊車、違規停車的問題。今天財委會去考察時，整條街道上有五、六部拖吊車，全部都是併排停車，為了要拖吊也是造成交通阻礙。

還有消防栓前面是禁止停車，結果和平東路口好像是停了一部工程機械車，一停就是一個多月，你們轄區警員都不知道，後

來我告訴你們之後就去拖走了，可是台北市議員、民意代表不能像巡路員，到處去巡路然後再向你們報告。像林森北路長春路口也是一個小型的機械車擺在那邊，轉角是劃紅線不能停車，但是就停在那邊轄區的警員也不知道，我幾次經過都仍在那邊，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都看不到，是不是警察局故意放任他們的？

另外，有的商家自行劃停車格，有些劃錯的格子塗黑是商家塗的，或是妳們塗的，我都不清楚。或是有的停車格中間還可以停車，但是竟然沒有劃，所以那是應商家的要求，還是妳們特別通融就不劃，也就減少一個停車格。現在我們是不好意思講，讓人家以為我們一直拿阿扁出來和你們比較，陳市長執政時，台北市的交通真的，真的是大家有目共睹，因為他開了支票說兩年交通不改善要下台，那馬市長是治安不改善要下台，但是我認為不管怎麼樣，在任著、執政者、市長、行政首長、民意代表就是對市民權益關心、負責才對，不是換了一個市長什麼都不一樣了，雖然剛才講市長、局長、處長都換了，只有何大隊長沒換，可是警察局長也沒換，何大隊長也沒換，但是交通就一直沒有辦法去改善，所以大家才一直有怨言，市政府的民調才會那麼低，原因就是在此。

今天我們把整問題提出來和你們做個探討，公權力一定要去執行、去貫澈，這一點我們不反對，違法一定要去取締，但是要公平，我想這一點是我個人的意見。兩位先請回。曹局長，昨天我聽本會同仁質詢時，你說是借調兩年，還可以延任一年。

曹局長壽民：

是的。

藍議員美津：

有議員同仁希望你向交通部爭取一些預算，譬如：交通罰款

，我們其實是蠻支持這樣的作法，在台北市違規罰鍰本來就應該在台北市繳，台北市民到其它縣市也是在那裡繳，這才是正確的作法。局長也有承諾要去爭取，你說你沒有壓力，大不了我又回學校去教書，局長，你覺得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曹局長壽民：

你這樣的說法是不負責任的說法。

藍議員美津：

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我一定盡力而為，我不會因為我想要留在這個位置上，將來想要到交通部去找個什麼頭路而討好們，然後不敢去爭取，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你不怕壓力，因為馬市長請你過來時，一定把所有的重任托付給你，台北市的交通其實是很難去處理的，我剛才也講，誰能把台北市的交通整頓好一定就會連任，但是市民守法的觀念一定要有。我想馬市長請你過來，就是要把這個重任托付給你，雖然他沒有開支票說兩年沒有改善要下台，你就要把這四年好好地做好，可是你現在只有三年，那第四年誰幫你做呢？譬如：市長說公車八年不漲價，前面三年你可以幫他去處理這件事情，那後四年呢？如果馬市長再連任，誰要幫他處理這件事情呢？政策是延續性的沒有錯，但是如果搭配的人不對，完全沒有貫澈馬市長的政見呢？

曹局長壽民：

我想是有 many 選擇，第一，三年以後我必須做個決定。

藍議員美津：

就像之前的林逢慶局長、張景昇局長等就說乾脆不回學校了，就是爲了台北市民來奮鬥、來打拼。

曹局長壽民：

是，也有回去的，像陳副市長也回去了嘛！現在我只做了三四個月，我還不知道嘛！

藍議員美津：

那你到台北市是有心要協助市長把台北市的交通整頓好？

曹局長壽民：

當然的，我答應市長來擔任這個職任，就有決心要做好。

藍議員美津：

因爲整頓交通是很容易的沒有錯，可是像我剛才講的一些相關配套措施沒有做好的話，其實你就有辦法去解決台北市的交通問題。比如要人家不違規停車，可是停車位在那裡？車子的成長量這麼高，你們有沒有抑制車輛成長呢？像北京的機車執照就拿不出來，而且還怕污染，我想這一點你們很清楚。其它的國家你們也可以去參考一下，機車爲什麼不發執照？因爲他們說機車的污染最大。當然我並不是贊成這麼做，而是說有很多的辦法你們要去做、去處理，而不是嘴上說要整頓，然後就是三分鐘的熱度，我認爲這樣不是真的要把台北市的交通整頓好。

曹局長壽民：

我想我們不會。

藍議員美津：

還有剛才說的公車八年不漲價，其實我個人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是贊成不漲價，但是我堅決反對補助民營公車，不管是多少錢，一億元也好，一毛錢我都不贊成補助，爲什麼呢？公車票價的兩年檢討一次，兩年檢討並不代表都要調漲

，只是在兩年的過程中，有些什麼需要檢討、需要改進的，我們透過檢討時，要求公車處和其它九家民營業者檢討，並不是一檢討就要調漲的，檢討時也有調降的可能啊！

所以你們已經先放出風聲，說公車不漲價應該補貼其它業者，這個說法我是不贊成的，而且我也不贊成拿停管基金或另外編列預算來補貼公車，其實民營公車的服務品質你們也很清楚，也可以私底下了解一下。

曹局長壽民：

是的。

藍議員美津：

另外，他們的財務狀況比公車處要好上幾百倍，他們對員工的要求，憑良心講他們的司機也是很可憐，爲了獎金、爲了錢就是要去拼命，有時公車處的也會和他們搭配，乘客都讓他們去載，因爲他們有獎金，公車處只是拿一份薪水。我想這不是辦法，最澈底的辦法是每次檢討時，議會不分黨派都會要求服務品質一定要提高，但是每年的檢討結果都是過站不停、對老人家不照顧，甚至是司機的態度惡劣等都有，所以你們沒有澈底解決這個問題，解決也不一定是補貼他們啊！

曹局長壽民：

是，我向你報告，上個星期五我們和所有公車業者有個座談，我們在七月底以前會提出一個制度性的改變，我想現在公車已經到了必須要從制度面做個變革的時候，我們看到了很多現象，如果在制度上不改變，這些現象是很難來解決的。

藍議員美津：

憑良心講，市民的納稅錢應該好好地珍惜，當成是自家錢來使用，我們好不容易要更新所有的人行道，中山北路是最先開始

造街運動，從民生西路到民族東路兩邊開始的一個造街運動，但是局長晚上去走走看，或好日子你去走走看，整個紅磚人行道都是車子，對面就有停車場為什麼不去停呢？我是認為那些車子壓壞了我們的人行道，浪費我們的公帑，這一點對於那些商家要特別去取締，好不好？

曹局長壽氏：

是的，完全同意，因為人行道原來的設計就是給人走的，整個承載的力量不夠，所以如果車子上去的話，整個會變成高低不平，而且紅磚會破損。

藍議員美津：

對！局長，我就是要你講這句話出來，當初做人行道時就禁停機車，把機車全部趕回巷道裡去，在英國倫敦的巷子裡沒有劃汽車位而是劃機車位，所以是把機車都趕到巷子裡，一排排地很整齊，現在變成所有的私家車都停在紅磚人行道上，就像你剛才講不能承載重量時，毀損率會更高。我講過好過次，也跟陳秘書長講過，中山北路我不說明是那裡你們去看一下，但是你們還是視而不見，就任那些商家的私家車停在上面，這樣子人家會講，你們把機車趕走，為什麼縱容汽車停放在紅磚人行道上呢？

曹局長壽氏：

藍議員美津：

沒有用，私底下講也沒有用，我跟秘書長也講過了，也都没

有去取締，所以我今天提出來這一點看法，既然人行道更新不容易。另外，公車處處長請教你一下，大龍峒公車調度站在承德路高峰百貨旁邊，那個現在移到那裡去？

公車處蘇處長崇昆：

這個案子本來是要移到足球場旁邊……

藍議員美津：

你現在不要講過程，只要講現在移到那裡去？確定了沒有？

蘇處長崇昆：

還沒有確定。

藍議員美津：

這件事情我講了幾年，剛才那個王科長和公車處的人都有出席協調，衛工處一直不同意把大龍峒調度場移到污水場處，其實移到那裡我都没有意見，只要把它移開就好，所以發展局、陳市長都同意了，結果污水處理廠一直不同意，他們說要當地居民同意才行，而且要辦公聽會，要同意切結才行，任何一個人反對就做不成，本來是二千坪給公車處，後來就變成九百坪、六百四十坪，其實以公車的長度要調度是不可能的。

移到那裡我都没有意見，但是那天污水處理廠在開說明會的時候，當著大同區二十六里長的面前，我被當地的里長說得很難聽，「藍議員找妳沒有用，好幾年前要妳做這個事都沒做好，弄到現在都沒有用，選妳也沒有用」，現在不是我的面子問題，我們在大同區公所也好、在議會也好，甚至和陳市長講了這麼多次，都是說一定要移，可是衛工處不同意。但是當天晚上衛工處胡處長跟我講是移到那邊。

既然這件事情是我從頭到尾和公車處代表、衛工處一直再溝通，交通局科長也代表出席，大家都極力在爭取，為什麼已經定案我都不知道，那還不打緊，讓那個里長當著其他二十六位里長、包括區長、衛工處處長的面前羞辱我，結果胡處長說已經定案

沒問題了，到底定有案了沒有？

蘇處長崇昆：

沒有定案，本來我們是預定要搬到……

藍議員美津：

那我總質詢時要找胡處長來和你對質，他跟我講已經定案在那邊了喔！

蘇處長崇昆：

絕對沒有定案，我們本來是要搬到計程車服務站。

藍議員美津：

處長，你是這一屆才上任，你把整個卷宗調出來看一下，我們溝通了多少次，衛工處就是不理我們，同樣都是市政府的單位，我是講說移到那裡我沒有意見，那麼好的地段騰空出來後蓋個辦公大樓，公車處也可以在那裡辦，區民活動中心也可以設在那邊，甚至馬市長說要健身活動中心都可以蓋，對面高峰百貨都可以蓋那麼高的大樓，為什麼那個土地要蓋公車調度站，而且每天早上、晚上發車會造成影響地方上的安寧，他們也希望要蓋個圖書館。好在我又當選議員，不然我要怎麼辦？

所以移到那裡我是沒有意見，但是這個地方造成三個非常不方便，而且那個地點我們可以蓋辦公大樓，公車處也可以自己使用，或者其它的辦公室都可以去使用，我想這一點請局長和處長特別去關心一下。

曹局長壽民：

我是是不是可以回答你兩個問題？

藍議員美津：

好的。

曹局長壽民：

對不起！耽誤大家一點時間，第一個，大龍峒調度場的問題，對我來講是過去不了解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把卷宗調出來，整個了解之後，看看可不可以解決。

第二個，有關剛才好幾位議員都很關心公車八年不漲價，補貼公車業者的問題，實際上這個費率要經過市政府的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而且這個費率將來要到送到市議會，議會通過以後，才能夠決定到底要漲還是不要漲，所以議會仍然有非常大的影響力和權限。所以這一點你可以放心，我們目前編列了預算，但並不表示說我們已經預立場就要調漲。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我們交委會的召集人柯景昇議員在這裡，他可以把關。另外，這個費率要送到議會是沒有錯，但是我們怕你們經不起那些業者的聳動、那些司機給你們的壓力時，你們不得不屈服，所以我們當初就希望有一個公式，請專家學者、業者來擬定，固定公式後兩年來套用一下，如果成本真的很低就調漲。

馬市長如果真的做到公車八年不漲價，然後又不浪費台北市民的公帑，這當然就是他的德政之一，我是期望他能做到這一點，不要花台北市民的錢來補貼九家民營業者，包括公車處。我想就這一點和你們來做個探討，謝謝。

曹局長壽民：

謝謝。

主席：

謝謝藍議員、陳正德議員和陳淑華議員，本組質詢時間結束。休息到五點二十分。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請考量永春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

答：（一）查永春國小校舍有輻射教室，宜俟輻射教室改建時，配合校舍整體規劃時一併考量檢討附建公共停車場之可行性。

（二）另位於學校東側約二五〇公尺處之永春公園，本局停管處刻正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中，完工後約可提供二八二個停車位，應可紓解鄰近鄰近周邊停車問題。

二、請考量中坡停車場調降費率。

答：查依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管理機關應對所轄停車場之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就其停車需求及使用情形每六個月調查乙次，以停車率高於百分之八十低於百分之五十停車場，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據此，本局停管處依據中坡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調查統計資料，該場位於松山火車站、五分埔成衣批發商業活動頻繁區域，平均停車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二以上，停車使用率甚高，若調降停車費率與上開規定不符，且將使停車量大增，車輛必須耗費時間排隊等候進場，為保障月票車主及臨時車之停車權益，實不宜調降停車費率。

三、請檢舉告發地熱谷旁路霸違法收取停車費。

答：經查該場位於道路上，不適用停車場法相關處罰規範，已另函請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依權責卓處。

四、要提昇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應提高其可及性。

答：本市現有公車站共約一千六百個（不含捷運車站），以本

市總面積約二百七十二平方公里計算，除偏遠山區外，均可在十分鐘步行距離內到達大眾運輸場站，故就可及性而言，已不遜於國外各大界運輸發達都市之水準。然本府為提昇民衆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除加速捷運初期路網建設、公車路線調整、公車專用道路網擴建與持續檢討大眾運輸場站之規劃設置（如城際客運轉運站）外，亦加強公車與捷運路網整合，並提供轉乘優惠措施，以強大眾運具間之轉乘接駁效率及其設施間之連結性，進而讓民衆養成使用大眾運具習慣，以提高大眾運輸系統的可及性。並朝下列原則推動辦理，以吸引民衆搭乘公車：

（一）強化大眾運輸系統間轉乘，檢討調整公車與捷運、公車與公車間路線與站位，便利乘客轉乘。

（二）鼓勵公車業者闢駛直捷快速、無立位、不同票價之快速公車路線，及引進中小型公車車隊，闢駛接駁、社區公車，提供多樣化、多元化公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旅次佔有比率。

（三）推動非接觸式電子票證（IC智慧卡）建置，達成本市大眾運輸一票通用之環境，並俟上述IC智慧卡建置完成後，透過市府編列預算補貼，提供公車與公車間、公車與捷運間免費轉乘措施，提供民衆便利、低廉的大眾運輸服務；同時落實私人運具之抑制，建構健全之大眾運輸發展環境。

四、與交通部共同合作研討公車車隊派遣及先進乘客資訊系統，並推動設置。

五、捷運與公車票證合一及相互轉乘免費，請儘速推動。

答：（一）有關捷運與公車票證整合乙案，陳前市長業於八十七年

七月十五日指示「捷運與公車票證整合為本府既定政策，因本案涉及層面包括捷運公司、交通局與台北銀行業務，故本案將由捷運公司、交通局與台北銀行共同推動，並由捷運公司主政」。

(二)現階段本局將督導台北捷運公司推動捷運與公車票證整合工作，台北捷運公司正研擬執行方案，預計於公元二千年底發行非接觸式 I C 卡，屆時將可達成捷運與公車票證整合之目標。

(三)另有關捷運與公車免費轉乘部分，本局業已積極規劃辦理中，並預定將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先行推動「捷運與公車單向免費轉乘優待」並俟 I C 卡發行使用後，再將捷運與公車雙向免費轉乘納入。

六、請研究將計程車納入大眾運輸之一環。

答：本市現有公車站共約一千六百個（不含捷運車站），以本市總面積約二百七十二平方公里計算，除偏遠山區外，均可在十分鐘步行距離內到達大眾運輸場站，故就可及性而言，已不遜於國外各大眾運輸發達都市之水準。然本府為昇民衆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除加速捷運初期路網建設、公車路線調整、公車專用道路網擴建與持續檢討大眾運輸場站之規劃設置（如城際客運轉運站）外，亦加強公車與捷運與捷運路網整合，並提供轉乘優惠措施，以強化大眾運具間之轉乘接駁效率及其設施間之連結性，進而讓民衆養成使用大眾運具習慣，以提高大眾運輸系統的可靠性。

七、承德路七段往南轉文林北路及承德路五段與中正路口機車行車動線問題，請研究改善。

答：因承德路、文林北路及承德路與中正路二路口之車流動線較為複雜，相對的機車動線與汽車動線間之交織行為更形嚴重，本局將於兩處路口槽化改善時重新布設車道，一併

考量設置機車專用道。

八、中山北路福林橋至圓山段、百齡橋往士林方向、延平北路及重陽橋往士林方向等交通擁塞之瓶頸路段，請研究解決。

答：有關瓶頸路段之改善，已有部份措施實施中：

(一)中山北路福林橋至圓山段：於八十七年十一日提報短期改善方案經道路交通安全會報通過實施，成效良好，現

正研擬中長期改善措施，預計六月提交通會報討論。

(二)百齡橋往士林方向：於八十八年一月提改善措施經交通會報通過，削減承德路往北槽化島、增加一車道，以順暢百齡橋左轉承德路車流。

(三)延平北路及重陽橋往士林方向：本瓶頸路段主因百齡橋新舊橋樑分隔島佈設失當所致，養工處已於八十八年四月完成發包，近日即可拆除。

上述瓶頸路段，本局將持續進行改善措施之研擬，以消除交通瓶頸。

九、取締行人違規，應配合大量宣導，另車上講習錄影帶應備有英文旁白。

答：交通大隊為配合實施取締行人違規專案，除於四月十五日先行發布新聞宣導外，另為擴大宣導效果，並於四月二十日執行首日邀請各傳播媒體報導松壽路執行狀況及函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加強行人交通安全宣導。有關車上講習錄影帶應備有英文旁白乙節，該大隊將重新錄製講習錄影帶時一併辦理。

十、請提供行人倒數計時設施之評估報告。

答：本局交工處辦理之行人號誌倒數計時顯示器測試計劃案，預計於四月三十日提出期末報告，屆時再將研究報告送藍議員美津參閱。

士、請取締中山北路行人行道上小汽車違規停放。

答：有關右述地點違規停車乙節，經派員前往取締，均未發現違規情形，爾後將持續派員取締舉發、拖吊，以維該地之交通秩序。

三、大龍峒公車調度站應採多目標開發。

答：公車處刻正委託亞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台北市公車調度站及相關用地區位檢討暨多目標開發之規劃研究」案，將評選出多目標最適開發基地，屆時大龍峒站若列為最適開發基地，當速賡續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公告招標作業等事宜。

交通部門質詢第十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世堅 高建智 顏聖冠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 記 錄

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

主席（柯議員景昇）：

速記：鐘淑貞

各位列席市府官員，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第十四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世堅議員、高建智議員、顏聖冠議員等三位，時間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主席、各位官員大家好！請捷運局林局長就備詢台。

局長！這幾天我們在審查台北市有史以來最大筆的預算，預算總額有兩千七百一十二位億元，我看了各局處相關預處後，感覺各局處的預算編列都很龐大，但仔細再查察後，實際上用在台北市公共建設方面的費用其實都不多，可以說各局處都是瘦牛相擠。

我覺得預算編列最龐大，大家也最不會計較的單位預算就屬捷運局預算，市民對捷運實在有夠好，包括議會議員在內，對於貴局所送來審議的預算都能順利通過，這可分可能需要很專業的關係。

這十年來捷運施工帶給台北市民不便之處，台北市民也都容忍下來，而捷運局在人事費用、維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各種費用都高過其它局處，如果要實際一項一項與你們核對，我看也核對不清楚，就以結論來就教予你們好了。

台北市的捷運興建，平均每公里的造價費用都高達三十五億元以上，以世界各首都有捷運來講，我們是全世界造價最高的國家。過去前幾屆議員對相關問題提出質詢時，你們都回答：台北市土地昂貴，所以徵收費用高。

我現在所拿到的資料，是扣除土地徵收費用的興建捷運費用資料，以中和捷運線總興建費用來講，每公里造價需要四十三億九千三百多萬元，南港捷運線排第二名，每公里造價需要二十八億多萬元。